

DOI:10.13253/j.cnki.ddjjgl.2018.06.006

基于耕地非市场价值和机会成本的 耕地保护补偿标准研究

——以江苏省为例

◇ 刘利花¹，李全新²

(1.中山大学 广东决策科学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2.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北京 100081)

[摘要] 保护耕地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补偿标准能够激发地方政府、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提高耕地保护效果。以江苏省为例,采用意愿调查法(CVM)核算出耕地资源的非市场价值为11.02万元/hm²,依据该结果确立农民耕地保护的补偿标准为5.51万元/hm²。依据耕地保护的机会成本,确立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的补偿标准为49.61万元/hm²。该结果实现了对耕地保护的全面补偿,有助于建立长期有效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为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关键词] 耕地保护;意愿调查法(CVM);机会成本;补偿标准;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461(2018)06-0037-04

一、引言

耕地在维护我国粮食安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耕地除了具有生产粮食的经济价值外,还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特别是水田,能够极大地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1]。此外,耕地还具有维护粮食安全、社会保障和社会稳定等社会价值,这些生态和社会价值无法用市场来衡量,被称为耕地资源的非市场价值^[1-2]。耕地保护的外部性决定了耕地保护的公益性和社会性。提高耕地保护效果的关键在于平衡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通过灵活的经济手段构建耕地保护的激励机制,核心在于建立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地方政府和农民是耕地保护的两大利益主体,为了提高利益主体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实现耕地保护外部效应的内部化,需要建立针对不同利益主体的补偿标准。

中央政府将耕地保护指标分解到各省,各省又将其分配到各市、县^[1]。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土地出让收益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2-3],提高其耕地保护积极性的有效措施就是将耕地保护补偿纳入地方政府财政体系中,通过调整耕地保护的利益分配关系,提高耕地保护效果^[4]。对于

农民来说,相对于其他产业,农业的比较效益较低,仅仅依靠种地和国家的粮食补贴,难以调动农民耕地保护的积极性。而从耕地资源所具有的非市场价值及地方政府耕地保护机会成本的角度进行补偿,能反映耕地资源的真正价值,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耕地保护和社会经济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省是我国的粮食生产大省。2015年,江苏省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面积的3.39%,粮食总产量为3561.34万吨,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5.73%,其中,稻谷总产量占全国稻谷总产量的比重为9.38%,粮食自给率为1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全国水平的1.42倍。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量优质耕地被占用,加之农业生产的弱质性,造成耕地数量锐减。1980~2015年,江苏省基建占地面积占耕地减少面积的比重为56.32%,建设用地占用了大量耕地,耕地流失严重。因此,基于粮食安全的角度,从省域范围内,研究耕地保护的全面补偿至关重要。

国内外现有研究多集中于耕地资源价值、耕地保护外部价值的评估、耕地保护补偿标准等。

收稿日期:2017-11-14

网络出版网址: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3.1356.F.20171218.1106.002.html> 网络出版时间:2017-12-21 15:14:02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耕地生态补偿机制研究》(2016M600704);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空间农业规划方法与应用》(CAAS-ASTIP-2016-IARRP-001575)。

作者简介:刘利花(1981-),女,河南焦作人,博士,中山大学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李全新(1965-),男,新疆伊犁人,博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业资源利用与管理、区域经济。